

行政院 109年 點亮性別之眼 微電影徵選活動



徵件 / 109.09.10—110.01.10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性別  等處

承辦單位：  微音符 WAVINFO



活動官網



行政院 109 年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

徵件活動簡章

【一、活動宗旨】

依 2018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 (Gender Inequality Index, GII)，我國性別平等居全球第 9 名、亞洲第 1 名，但在社會中性別歧視現象及厭女情結仍層出不窮。為提升大眾對於性別歧視及厭女情結的意識與識讀能力，我們期待透過微電影徵件，透過影像傳達當今仍潛藏的性別不平等現象，使大眾能在日常生活中覺察性別歧視與厭女情結所延伸的各種問題，進而能起身打破框架、破除歧視言行，營造臺灣名實相符的性別平等氛圍。

【二、辦理單位】

- 主辦單位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- 承辦單位：微音符有限公司

【三、報名資格】

1. 個人或團隊均可參賽，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。
2. 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，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由營利、非營利單位或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 (包括自製、委製、外製)，亦不得報名參賽。

【四、徵選辦法】

I. 主題及影片形式：

1. 主題：於公共參與、職場就業、婚姻家庭、性別暴力四大面向，擇一或多面向，透過與日常相聯的故事，呈現性別歧視與厭女情結的現象、覺察與破除，以提升社會對於性別歧視與厭女情結的認知與了解。
2. 說明：主題方向及日常生活案例可參考活動官網「性平拍什麼」專頁。

II. 報名投件規格：

1. 片長：6 分鐘以內之提案影片 (00：00：10-00：06：00)
2. 規格：影片規格 FULL HD 1920 X 1080 以上，檔案格式為 Mp4、MOV 檔。
3. 字幕：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必須附上繁體中文字幕，或繁體中文及英文對照字幕。

III. 報名及交件方式：

1. 報名方式：109 年 9 月 10 日 (四) 9：00 起至 110 年 1 月 10 日 (日) 23：59 止，至官網 (<http://lightup-eyes.com>) 上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每位參賽者提交作品以 1 件為限，需附上完整參賽文件。

2. 交件方式：

請將影片上傳個人雲端，並將連結設定為**不公開**。

影片標題以「作品名稱_109 年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」訂定。

確認作品上傳完成後，將連結填入報名表單之影片網址欄位。

3. 提交內容：參賽文件、精華影片、作品簡介、劇照及海報、。

- 參賽文件：

下載填具參賽者身分證件黏貼表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、參賽者切結書、肖像授權同意書。印出簽名、填寫完成後掃描上傳。

- 30 秒精華影片：片頭需放置片名。

- 作品簡介 1 篇，字數 500 字以內。

- 劇照 5 張。

- 海報設計直式、橫式各 1 式。

- 補件：經審核後若有缺件及待補正之事實，請於通知後 48 小時內完成補件，否則將不予補件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
IV. 評分標準：

由主辦單位、性別平等及微電影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(7 人)進行評審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項目	比重
主題契合性	30%
創意	25%
劇情	20%
拍攝技巧	15%
網路社群迴響	10%

網路社群迴響說明：

以影片於官方 YouTube 網站為評審依據，參賽者可自行轉貼網址分享。110 年 1 月 11 日 (一) 13:00 起至 110 年 1 月 25 日 (一) 13:00 止之觀看次數、按讚次數及留言情形進行綜合評比。

【五、活動流程】

1. 影片徵件：

109 年 9 月 10 日 (四) 起至 110 年 1 月 10 日 (日) 23:59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網路迴響：

110 年 1 月 11 日 (一) 13:00 起至 110 年 1 月 25 日 (一) 13:00。

3. 頒獎典禮：時間與場地，待後續公告通知。

【六、獎項與版權價購費】

- 首獎一位：新臺幣 10 萬元(固定金額，含稅)，獎狀乙只。
- 銀獎二位：新臺幣 5 萬元(固定金額，含稅)，獎狀乙只。
- 銅獎三位：新臺幣 2 萬 5 千元(固定金額，含稅)，獎狀乙只。
- 佳作五位：新臺幣 1 萬 5 千元(固定金額，含稅)，獎狀乙只。

【七、版權規劃】

- I.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名次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價購費隨評審情況彈性調整，但以不超過原價購費之總額為限。
- II. 作品於價購時將依法預先扣繳 10%稅金，以及 2%二代補充健保費等費用。
- III. 於 110 年 4 月底前辦理版權價購，價購文件如下：
 1. 版權費領據，由主辦單位於作品評定等級後，寄送版權費領據給參賽者（若為團體參賽，則由團體代表填寫，並以團體代表為納稅義務人）。
 2. 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乙份（存摺帳戶姓名需與版權費領據所列者同）。價購文件郵寄地址同報名郵寄地址。
 3. 得獎作品之作者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版權價購相關事宜（含簽署得獎影像作品價購契約）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不予遞補。

【八、注意事項】

1. 本活動免費報名，報名者須填寫報名資料，並詳閱簡章規範，報名即同意本徵件活動之所有約定條款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2. 報名者須提供真實姓名，並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、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
3. 作品須符合電影、電視分級制度「普通級」，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，並避免造成負面的宣傳效果及置入性行銷。
4.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，含作者本身相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；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參賽作品之作者應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。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5.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均不予退件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如平面宣傳、公開播放、公開展覽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等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經費。
6. 評選前若作品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7. 參賽者須保留參賽影片之原始檔，得獎後視主辦單位需求請得獎者繳交參賽作品原始檔 (1920*1080 無壓縮 AVI 或 MOV)。
8. 主辦單位將於評選後一週內，發訊息聯繫通知得獎者，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導致無法聯繫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予遞補；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。
9. 規劃邀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，針對得獎作品撰寫影評，以供行政院院刊登使用。
10.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，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更變之權利，詳情請留意活動網頁 ([http:// lightup-eyes.com](http://lightup-eyes.com))。

【九、聯絡資訊】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

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 活動小組

電話：02-2885-6129

信箱：contact@lightup-eyes.com